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01年2月21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
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01年2月21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见附件），请你以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

主管东道国关系公使衔参赞

罗伯特·莫勒（签名）

**2001年2月21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
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谨就2001年2月6日古巴常驻代表团的来照，再次澄清其对旅行限制的适用性显然产生的误解。

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代表获准进入美利坚合众国执行联合国公务。现有限制不妨碍为办理联合国公务进入总部地区。但是美国没有义务准许为了私事或是为与派遣国在联合国的工作无关的行程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地区不受限制地旅行。

副常驻代表前往宾夕法尼亚州伯利恒的利哈伊大学演讲，绝不是执行联合国公务或古巴政府在联合国的工作。既然所要求的不属于联合国公务旅行，东道国就没有义务予以核准。

美国认识到联合国大会接连几项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都有一段请美国考虑取消旅行限制。事实上美国定期审查旅行限制方案，最近取消了适用于另一个会员国的这种限制。美国期待有一天国家安全的考虑有所消减，那时就不再需要对其他常驻代表团人员的个人旅行施加这种限制。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